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

95.07.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09.14 台技(二)字第 0960137007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二點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1 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總經費達查核金額(新台幣 5 千萬)以上之工程計畫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須再報教育部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第三條 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主辦單位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提送校方審核同意後編列預算。
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辦理。
主辦單位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 第五條 總工程建造費未達 1 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得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另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
- 第七條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

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辦法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